



# 女友竟是别人的妻子? 脚踏多条船骗钱的她,诈骗加重婚

《检察日报》肖昕晔 王光辉

一边婚姻存续,一边与他人举办婚礼。张某脚踏多条船,趁机骗取钱财。4月26日,经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重婚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订婚心意。吴家父母对张某也比较满意,后二人继续以情侣相处,但平时只是偶尔在无锡见面约会,更像“网恋”。

2021年5月,张某带来了怀孕的好消息,小吴心生喜悦,大方支付了对方要求的产检、保胎费用。平日里,张某还不时以自己交房租水电费等日常开销、母亲生病住院和父亲车祸需要治疗、订婚买戒指等为由,向小吴及其父母索要钱财。陷入“天降良缘”的小吴及其父母对张某言听计从,先后通过微信、支付宝、现金、实物等形式为张某支出近13万元。

## 孩子父亲另有其人

2021年5月的一天,小吴在某医院产

科诊室门前看见了怀孕不久的张某,她身边还有一名陌生男子。当时,张某神色慌张,小吴则与该男子面面相觑,他上前质问对方身份,张某赶快支开同行男子,并向小吴解释说这是她老家邻居。

实际上,该男子是张某在与小吴恋爱期间又通过相亲认识的小赵。发现自己怀孕后,张某判断孩子的父亲是小赵,便让小赵陪自己到无锡产检。但为了继续抱住小吴这棵“摇钱树”,张某谎称怀的是小吴的孩子,欺骗他继续当“提款机”。由于产检信息绑定在小吴的微信上,当天小吴发现手机提示,便向张某求证当天是不是有产检安排,遭张某否认后,小吴决定到医院一探究竟,便发生了前文这一幕。

## 网恋女友春节奔现

2021年10月27日,无锡一年轻男子小吴报警称自己遭女朋友张某以结婚为由骗取见面礼等大量财物。

2020年6月,小吴通过某社交软件结识张某,不久后,两人正式确认恋爱关系。随后,张某开始以各种理由要求小吴为她花钱,小吴从未推辞。其间,两人仅通过微信语音、视频通话联系,从未见面。

过去了大半年,临近春节,小吴向张某提出想要见面,聊聊订婚事宜。2021年3月,两人初次见面,小吴便带张某见了家长并包给张某一个2000元现金的红包作为

# 花25万元美容没变美 退款还需扣30%违约金 法院判决:退还剩余服务款项

《云南法制报》起朝燕 马文杰 辛亚洁

女人总觉得衣柜里缺件衣服,同时也觉得自己还不够美,于是美容产业越来越繁荣。就像一款护肤品有没有用,不同的人会给出不同答案一样,美容项目做了有没有用也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这也是美容相关纠纷产生的高频原因之一。

## 案情:抽到特等奖后 她在美容店消费近25万元

2017年底,李女士在某商场内的餐馆吃饭时,参与了店内抽奖活动,幸运的她抽到一个特等奖,可兑换某美容店价值3000元的皮肤护理项目。

到美容店确认抽奖活动系真实后,加上店里给出的优惠,李女士便开启了“变美”之路,持续在该店里消费,先后在该店购买了量子眼雕、精致塑脸、女神线、脑立方、光雕、量子幻颜、去黑眼圈等项目。

自2017年底至2022年共消费了近25万元,其中11.48万元用于购买3条能量磁石塑身衣。然而,塑身衣并未带来瘦身效果,加上2022年做精致塑脸项目过程中导致脸部肿胀变青,李女士对该店的服务失去信心。

2022年8月,李女士要求美容店退还剩余金额,双方的纠纷拉锯也由此展开。直到2023年5月,双方也没协商一致。

李女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经多次调解,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李女士只好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美容店

的服务协议,并退还剩余费用。

## 判决:美容院退还 剩余服务款项

庭审时,被告美容店辩称,案涉服务协议系双方自愿签订,且美容店愿意既往不咎,继续为原告李女士提供服务,故不存在合同解除情形,原告李女士的诉讼请求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法院仔细审查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确认了案件基本事实。

2017年底至2022年2月15日,原告李女士向被告美容店共计支付246020元,其中,用于购买塑身衣的金额为114800元,用于服务项目的金额为131220元。

根据原告李女士提供的系统照片及双方在庭审中的陈述,上述服务金额中尚余36908.93元未消费,有11次“热丽塑”项目未使用,该项目共计充值1.5万元。

原告李女士在被告美容店处签订多份《美容服务协议书》《美容服务方案表》,其中部分载明,“针对顾客已缴纳费用,除因我公司过错给顾客造成人身损害外,该费用不予退还。未经双方协商,任

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书的,违约方按需承担30%违约金。如属优惠方案,不可退换。”

2022年11月,原告李女士向被告美容店提出退款请求,因双方协商不成,原告多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调解中,美容店曾给出2个方案:一个是按美容服务协议中的约定退款,李女士需承担30%违约金,折算后实际退还18216.82元;另一个是退款1.2万元,保留所有未做完项目。双方并未就此达成一致。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李女士作为消费者,与被告美容店达成服务协议,目的在于接受美容服务,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需要原告亲身参与接受服务。现原、被告双方已发生纠纷,经市场监管部门多次调解均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告不愿意继续接受被告提供的美容服务,合同履行陷入僵局,原告的合同目的已不能实现,故对原告要求解除服务协议的主张,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退还剩余服务金额的计算,法院认为,双方的合同关系解除后,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应退还相应款项。

关于协议中高达30%的违约金约定,法院认为,被告美容院提供的服务协议及方案系被告重复使用的格式模板,且该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减轻了被告责任、限制了原告的主要权利,应为无效条款,故被告依据无效条款进行的抗辩主张,法院不予采纳。

据此,法院判决,原告李女士与被告某美容店之间的服务合同于2023年10月9日解除;被告某美容店向原告李女士退还

事后,张某又向小赵解释说,小吴是姐姐的男友,突然找过来是要钱的。

## 未婚人设竟系虚构

一个多月后,小赵在某视频社交App上收到小吴的私信。小吴的话让他大为吃惊:“你不要被骗了!张某之前结过两次婚生过三个小孩!”

原来,小吴偶然刷短视频时,发现了张某以前结婚的视频,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此后,小吴不再给张某钱,并要求她归还自己此前的大额支出,却被张某拒绝。2021年7月,张某将小吴微信删除拉黑。此时,张某正在小赵的安徽老家办结婚酒席,两人对外以夫妻名义相称并共同生活在上海。

好景不长,一个月后,张某结过婚生过小孩的传言传到了赵家亲戚耳朵里,小赵得知后多次质问张某,张某承认自己曾结过一次婚并有一女。

2021年12月,小赵与张某的孩子出生了,有所怀疑的赵家父母到民政局查证后发现张某有两次婚史。面对铁证,张某承认自己结过两次婚并生有二子一女,小女儿于2020年3月出生。而和小赵办婚礼时,她尚未离婚。

互不知情的小吴和小赵被张某蒙在鼓里,直至小吴报警,事情才浮出水面。2023年8月7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认为,张某隐瞒自己已婚的情况,先以单身身份与小吴恋爱,并以希望结婚为幌子不断向小吴索要钱财,所谓“母亲住院、父亲车祸”都是张某为骗得小吴同情而编造的谎言;同时,她又骗得小赵信任,与小赵举办婚礼并对外以夫妻名义相称,涉嫌诈骗罪和重婚罪。2023年12月28日,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对张某提起公诉。

剩余服务款项。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 释法:不合理免责 或加重对方责任 格式条款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法律规定其他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该法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该法第四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法官指出,评价一个人是美是丑,没有既定标准。美是一个极其主观的概念,可以追求,但切忌过度。进行美容消费时,对于“一做就能改变”的项目、“一用就有效果”的产品,一定要理性看待。签订协议时,对于协议的内容也要仔细阅读,以免被套路。